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清远市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科创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广清产业园、广佛产业园、广德产业园，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清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根据《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清科〔2023〕25号），现开展2026年度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工程中心建设要围绕产业发展的需求，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创新主体集聚，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深化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对象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教育科研、医疗等活动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法人单

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清远市内。

（二）申报数量。企业、科研院所仅限申报1个工程中心，已建有工程中心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高校、医院在未建有工程中心的专业（学科）类可申报1个。

三、申报条件

（一）单位规模。申报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稳定资金来源，研发投入持续稳定。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研发经费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研发经费超过1000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的，近三年申报领域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300万元。对科技研发实力或产出成效特别突出的企业，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科研条件。具备良好科研基础与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拥有必要的研发场地及实验、检测、分析、试验的研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工程技术队伍。工程中心人员总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人员不低于70%，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专职人员总人数的50%。

（三）科研成果。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本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3项以上，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高校、科研机构、医院还须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承担本领域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与企业产学研合作标志性成果不少于 2 项。

（四）体制机制。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技术委员会咨询制，人员、经费、资产管理相对独立；技术委员会由同行业工程技术专家组成，依托单位成员不超过二分之一。

（五）其他条件。申报单位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近三年无重大环保、安全责任事故及学术诚信问题；工程中心主任近三年无科研失信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四、申报程序

（一）平台注册。首次申报单位在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并完善信息，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申报人及单位管理员注册完善个人账号信息后选择单位挂靠。已注册单位沿用原有帐号申报和管理。

（二）项目申报。申报人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请书、可行性报告（须按系统模板撰写）及相关附件材料，单位管理员审核后上报。

（三）审核推荐。高新区科创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广清产业园、广佛产业园、广德产业园、市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要求，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及申报材料严格审核，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向市科技局择优推荐（请将附件 3 填写盖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qykjj-hzk@gdqy.gov.cn）。

（四）材料报送。拟认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获认定单位按

要求向市科技局报送书面申报材料。地址：清远市清城人民二路9号之3科技服务生活大楼106室。

五、申报时间

2026年工程中心认定工作共分三批次进行，具体时间如下：

第一批次：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4月6日17: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4月10日17:00。

第二批次：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6月15日17: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6月19日17:00。

第三批次：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9月15日17: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21日17:00。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各主管单位要认真组织辖区内、行业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做好政策解读与申报辅导，提升申报质量。

（二）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坚持公平公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严格审核，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

（三）按时报送、确保时效。请各单位按期完成审核推荐与材料报送，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七、联系方式

科技人才与装备服务科 何嘉林 3666913 15626133685

刘 毅 3371415 13927626090

- 附件：1. 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2. 县（市、区）2026 年度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